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18-0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25%、-1.25%、-1.25%、-1.25%。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etc.

三、对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 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金额为0.00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1. 2018年8月28日,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15:00。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
B股股东应在2018年11月2日(即B股股东会议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向控股股东南京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不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2. 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查阅公司刊登在2018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登记时间内将前述文件以现场、邮寄或者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邮寄或者传真、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 《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将授权委托书交给会务人员。

3.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9:00—12:00、13:00—17: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虹、孔小静
电话:025-58962072
传真:025-52409954
电子邮箱:shaohong@postel.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12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468”,投票简称为“宁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会议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系统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参会股东登记表
(参会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注:此登记表可以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委托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表决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授权事项, 授权类别, 授权期限, 授权人. Rows include 表决权, 表决权, 表决权.

其他说明:
1. 委托人对上述第 项提案回避表决(填提案编号,没有则不填)
2. 委托人未作出具体投票指示的,是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是()否()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1.此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委托人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应当注明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在是或否的选项后打勾)。

3. 若未填写有效期的,视同默认有效期为从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有效日期并加盖公章及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18-062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申请17000万元委托贷款。

二、关联关系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是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交易背景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是直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大型企业,以信息通信产品制造、贸易、相关技术研究和服务为主业,经营范围涵盖信息通信、广电、行业信息化、金融电子和新能源等产业领域。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1,903,050,000.00元;法定代表人:邢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二期2号。该公司2017年度总资产365.13亿元,净资产125.00亿元,2017年营业收入1,74.74亿元,利润总额6.62亿元。

(二) 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协商,中国普天向公司发放的17000万元委托贷款年利率不高于4.2%,公司提供投资企业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普天委托北京银行分批发放共17000万元一年期委托贷款,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贷款利率不高于4.2%,按日计息,按季付息,本金于到期日一次偿还,不提前清。
五、交易目的和用途
公司向中国普天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资金将用于主业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4010.07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17000万元委托贷款,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8-04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2014年8月中海金洲与天津东能矿产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能”)、山西省焦煤集团吕梁集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吕梁”)签订三方集煤年度供货协议,约定中海金洲作为采购商,向山西吕梁采购集煤,天津东能作为需求单位,向中海金洲购买集煤。由于山西吕梁未按合同约定,合同不能如期执行完毕,该项目已完全停摆。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此笔贸易项目账面预付账款余额2,932,360.00元,预收账款余额12,051,985.11元,造成公司资金占用40,880,374.89元,2016年6月底该笔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0,880,374.89元。中海金洲已就此事提起诉讼,就预付账款40,910,439.20元责成山西吕梁和天津东能返还,天津东能出具了《还款协议书》,承诺愿意替山西吕梁偿还货款。于2017年1月收到法院胜诉判决:解除中海金洲与东能及吕梁签订的集煤供货合同,判令山西吕梁及天津东能共同返还货款4,091.04万元,赔偿公司经济损失98.75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1月17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的利息,承担诉讼费25.69万元。截至2017年底,该款项仍未能收回,累计计提评估风险损失40,880,374.89元(已在2016年6月底就该项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若后期该款项能收回,将对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2. 中海金洲目前拥有的无形资产——授权专利,有部分专利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能源、中海金洲三方共同所有,三方均有权使用该等专利。该部分共有专利主要适用于生产海洋输油管道,如果本次竞拍成功,未来我们准备对中海金洲进行产品的结构调整,该等专利对于转型后的产品生产制造作用有限,如我方成功竞拍,届时该等共有专利的所有权归我方,我方将与其他共有权利人进一步沟通、协商,我方与其他共有权利人确认最终方案前,该等专利的权属属三方共有,我方可以正常使用。如本次竞拍成功,未来能否将该等共有专利变更为我方单独所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于2018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收购,使用自有资金根据竞价收购底价作为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的90%(即132,083,472元*90%=118,875,124.80元)的价格,收购中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能源”)持有的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金洲”)51%股权,具体收购价款依据竞价情况最终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1771554423Q
成立日期:2005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2008年06月20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法定代表人:董健
注册资本:830.000万元
主要股东: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22%,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持股97.78%。
经营范围:压力容器制造;油管道加工;对外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下列项目仅限于公司经营:销售、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以许可证文件为准);餐饮服务;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化工、电力设备设施及船舶的维修、保养;油田管输维修、涂装;油田生产配套设施;油田工程建设;人员培训;劳务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海洋作业监督、管理服务;承包境外港口与海岸、海洋石油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国际货运代理;下列项目(仅限于分公司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再生资源回收;批发、船舶油池清洗及配套设施维修服务;环境治理;垃圾清运;油水回收;起重机械、压力管道的安装、检测、维修;海洋工程测量、环境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程的防腐技术服务;机电工程设计及施工;数据处理。

2. 中海能源与金洲管道及金洲管道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5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州八里店大桥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输送用大口径高频直缝焊管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情况:中海能源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二) 历史沿革
中海能源前身湖州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4日由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上述出资业经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4日出具的湖恒验报字[2002]第36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浙江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合计.

第一次增资(2002年)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 股东“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2) 公司增资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5日出具了湖恒验报字[2002]第6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2年11月4日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浙江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合计.

第二次增资(2002年)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 股东“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2) 公司增资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5日出具了湖恒验报字[2002]第6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2年11月4日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浙江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合计.

第三次增资(2002年)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 股东“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2) 公司增资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5日出具了湖恒验报字[2002]第6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2年11月4日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浙江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合计.

第四次增资(2002年)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 股东“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2) 公司增资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5日出具了湖恒验报字[2002]第6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2年11月4日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浙江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合计.

第五次增资(2002年)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 股东“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2) 公司增资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5日出具了湖恒验报字[2002]第6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2年11月4日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浙江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合计.

第六次增资(2002年)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 股东“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2) 公司增资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5日出具了湖恒验报字[2002]第6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2年11月4日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浙江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合计.

第七次增资(2002年)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 股东“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2) 公司增资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5日出具了湖恒验报字[2002]第6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2年11月4日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浙江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合计.

第八次增资(2002年)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 股东“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2) 公司增资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5日出具了湖恒验报字[2002]第6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2年11月4日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浙江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合计.

第九次增资(2002年)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 股东“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2) 公司增资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5日出具了湖恒验报字[2002]第6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2年11月4日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浙江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合计.

第十次增资(2002年)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 股东“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2) 公司增资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5日出具了湖恒验报字[2002]第6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2年11月4日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浙江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合计.

第十一次增资(2002年)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 股东“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2) 公司增资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5日出具了湖恒验报字[2002]第6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2年11月4日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浙江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合计.

第十二次增资(2002年)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 股东“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2) 公司增资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5日出具了湖恒验报字[2002]第6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2年11月4日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浙江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合计.

第十三次增资(2002年)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 股东“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浙江金洲湖州石油管道有限公司”(2) 公司增资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5日出具了湖恒验报字[2002]第6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2年11月4日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浙江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湖州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合计.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议案均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加票。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13日在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2018年10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15:00—2018年10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鸣律师、严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1,937,7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80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1,937,7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80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

(二)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22,224,3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8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22,224,3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87%;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 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股份361,937,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22,224,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 审议《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赞成股份361,937,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22,224,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 审议《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赞成股份361,937,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22,224,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8-11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海宜,股票代码:002089自2018年4月20日上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拟采取现金方式收购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泰达”)持有的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324,401,900股股份。2018年7月19日,公司与湖南泰达、陕西通家、赤金河共同分别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保密协议》,基本确定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和其他相关条款,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将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后生效。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68号公告内容。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和环境批复尚未进行核实和确认,相关工作未能全部完成,因此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件,公司将按照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股票价格的流动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起复牌,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近日,陕西通家在西安召开了股东沟通会。公司管理人员与湖南泰达、陕西通家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根据《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至少每周1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是否能够获得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的最终方案需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方案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在上述媒体上的公告为准。
3. 公司将及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